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幕消息 原訴傳票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要求本公司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之聆訊。該聆訊涉及東方紡織有限公司(「原告人」)作為要求方，以原告人身份針對本公司及下列董事(作為被告人)提出之申請：鄧寶怡女士、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統稱「被告人董事」)。

根據原訴傳票，原告人請求(其中包括)：(a)宣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有效召開；(b)宣告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有效；(c)宣告被告人董事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自董事會除名；(d)一項禁制令，禁止被告人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由其本人、其僱員、代名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i)以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代理人身份行事或自稱；及(ii)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及(e)進一步或另行：(i)指示本公司於命令發出之日起七日內舉行

股東大會(「法院指示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1)自決議案日期起罷免被告人董事的董事職務；及(2)Tsao Hoi Ho先生、Dai Lei先生及Kuang Feng先生自決議案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指示被告人董事促使本公司舉行法院指示股東特別大會；(iii)委任Phillip Chan博士(或替代人選劉敏斌先生或查夢玲女士)擔任法院指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iv)原告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以股票形式持有的248,592,000股遭質疑的股份)及其附帶之投票權，應於法院指示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確認及計算。

本公司現正就原訴傳票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適當之必要行動，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